

# 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8275-XM001/TXJ-010-20240112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1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8275-XM001/TXJ-010-20240112
2. 项目名称：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72.44322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72.32295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百望山北路。建设内容为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方式：线下获取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5 室。

### 五、开启

-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5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010-824039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赵萌 010-5844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赵萌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建筑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建筑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1、金额：¥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br>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b>响应无效</b>。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b>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p> <p><b>保证金账号：631489631</b></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112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从而可能导致供应商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我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p> <p>3、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4.2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3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标包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p> |
| 11.7.5 |    |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 <p>1、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无具体要求，建议双面打印。</p> <p>2、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p> <p>2.1 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p> <p>2.2 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3 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 文档版本和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版；提交方式：U 盘。</p> <p>（电子版本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如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844608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C1 座 603 室</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u></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p> <p>缴纳时间：<u>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服务费。</u></p> <p>缴纳方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全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p>                                                                                                                                                                                                                                                                                                          |
|     | 其他注意事项 | <p>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b>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b>，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p> <p>1. 磋商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b>无效响应</b>。</p> <p>2. 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磋商小组评审某供应商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供应商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p> <p>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p>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p><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p> <p><b>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b></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处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以为亲笔签字或签字章或人名章。

13.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未装订、

未胶装等情况出现散页、丢失等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装袋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4.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              |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6  | 签字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7  | 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8  | 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8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8.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 8.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直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为止，本次磋商各方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评审标准

## 1. 价格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报价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2. 商务部分

| 项目   | 标准分 | 标准                                                                                    |                | 分值   |
|------|-----|---------------------------------------------------------------------------------------|----------------|------|
| 项目经理 | 5   | 职称                                                                                    | 高级及以上职称        | 2 分  |
|      |     |                                                                                       | 中级职称           | 1 分  |
|      |     |                                                                                       | 初级职称或不具有职称     | 0 分  |
|      |     | 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名下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 2 项以上（含 2 项）   | 1 分  |
|      |     |                                                                                       | 2 项以下          | 0 分  |
|      |     | 工作年限（以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为准）                                                                | 8 年（含）以上       | 2 分  |
|      |     |                                                                                       | 5 年（含）-8 年（不含） | 1 分  |
|      |     |                                                                                       | 5 年（不含）以下      | 0 分  |
| 项目团队 | 5   |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                                                                |                | 4-5  |
|      |     | 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                                                               |                | 2-3  |
|      |     | 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齐全、缺少关键岗位人员                                                               |                | 0-1  |
| 企业业绩 | 20  | 近 3 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竣工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0 分 |

##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项目                     | 标准分 | 标准                  | 分值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8-10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4-7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3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10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8-10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4-7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3  |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8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6-8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3-5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2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 7   |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 6-7  |
|                        |     | 措施较合理、较可行           | 3-5  |
|                        |     |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           | 0-2  |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7   | 计划周密、安排得当、时间安排合理    | 6-7  |
|                        |     | 计划较周密、安排较得当、时间安排较合理 | 3-5  |
|                        |     | 计划不周密、安排不得当、时间安排不合理 | 0-2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8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6-8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3-5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百望山北路。建设内容为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

###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3 日。

2. 付款进度：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后供应商需提供结算审定金额的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待采购人收到质保金保函后，支付供应商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3.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技术要求

1.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拆除路面、拆除人行道、拆除现有树池、人行道铺设等；2. 绿化工程：整理绿化用地、种植、铺种草皮等，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示的全部内容。

2. 质量标准：合格。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4.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阐述；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应提供施工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等，如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5.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应提供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劳动力安排计划以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等内容。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地点：百望山北路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范围为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4210200028275-XM00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 \_\_\_\_\_ 元

.....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贰份合同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八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

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

发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商应保证发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

11.5.3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7天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7天

(6)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7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7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的价格波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3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办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办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对人工调价原则如下: 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 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 (A1-B1) /B1>±6%以外的部分作为人工价差调整额度, ±6%以内 (含) 时不予调整; 其中: “A1” 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的实施期人工价格算术平均值; “B2” 代表 2024 年 3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人工价格基准价。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由发承包按实际情况进行商定。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50%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其中: 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3）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后承包人需提供结算审定金额的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待建设单位收到质保金保函后，支付施工单位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届满且无质量问题。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现金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防水工程 5 年；基础工程、房屋市政公用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

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绿化工程 1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投保人：\_\_\_
- （2）投保内容：\_\_\_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保险金额：\_\_\_
- （5）保险期限：\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疫情防控等政府行为和战争、

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以及因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发包人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30 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 天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br>名称 | 建设<br><br>规模 | 建筑面积<br><br>(平方米) | 结<br><br>构 | 层<br><br>数 | 跨<br><br>度<br><br>(米) | 设备安装<br><br>内 容 | 工程<br><br>造价<br><br>(元) | 开工<br><br>日期 | 竣工<br><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序<br>号 | 材料设备<br>名    称 | 规格<br>型号 | 单<br>位 | 数<br>量 | 单<br>价 | 交货<br>方式 | 交货<br>地点 | 计划交货<br>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乙方: \_\_\_\_\_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7、 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尊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

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

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盖章）

代表：（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二、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在保修期内出现因工程质量及安装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内、外墙漆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由质量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业主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业主另有索赔要求，则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负责知会乙方，并将乙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物业管理公司管理，保修款由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保管。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业主和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维修款的 150%计费。

6、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按照国家与重庆市的相关规定周期执行。

2、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a：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客户服务中心报告；

d：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e：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4、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

5、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7、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六、乙方维修安排：

1、乙方保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2、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客户服务中心，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3、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客户服务中心的管理，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七、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

#### 八、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在乙方履行保修责任后返还：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了保修责任和义务后一周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 九、其他

1、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使用年限内一直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本保修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副本

## 百望山北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外地来京企业已办理完成进京备案的，提供备案截图或有效证明材料；未完成进京备案的，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完成进京备案，承诺书格式自拟。
4.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作废，持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附件五、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 • • •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4  | 分包          |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如适用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_____/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_____     |     |
| 7  | 质量标准        |           |     |
| 8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11 | 质量保证金形式     |           |     |
| 12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     |
| 13 | 响应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响应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障号码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造价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作废，持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九、类似项目业绩

(一)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材料采购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

附表五 施工计划方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阶段<br>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计划方案

# 附件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十四、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第二次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br>单位：元（人民币）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本次报价<br>单位：元（人民币）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优惠金额<br>（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br>本次报价） |                      |
|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                      |

☐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可提前打印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若无提前打印，则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签字即可。